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0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何明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楊富堂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楊富堂生前最後住所地係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應專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